

# 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條文總說明

氟化物在現代科技中有重要應用，工業製程中產生氟化物的來源為磷肥製造工廠、煉鋼煉鋁業、玻璃業、玻璃纖維業、磚瓦陶器水泥等行業。台灣地區受氟化物污染多發生於鄰近磚瓦窯及玻璃纖維業。為了控制過量氟對人體健康的危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了相關排放標準，目前我國並未將氟化物納入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僅訂定排放管道總氟量排放標準為  $10 \text{ mg/Nm}^3$ ，與日本訂定的排放標準相同。

然而由本縣自一百年起因中科虎尾園區內發生玻璃纖維廠造成農作物損害產生公害糾紛事件，後續鄰近斗六工業區之農田亦同樣發生氟化物排放造成農作物損害，顯示工廠排放的總氟量濃度雖符合法規標準但對於特定農作物具累積性，亦可能因氣候與風向增加影響程度。氟污染源周邊植物出現累積情形，除對植物生長直接影響外，對整個生態系皆會產生極大影響。考量氟化物長期污染造成的慢性危害情形，依據近三年縣轄內有排放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的行業所進行的定期檢測排放濃度，並考量現行防制技術已多有提昇，擬加嚴本縣固定污染源總氟量排放標準值為  $2 \text{ mg/Nm}^3$ ，爰訂定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期望由降低管制排放標準進而減少排放總量，保障農作物品質與人畜的食用安全。本標準之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污染源排放濃度限制(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降低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及縣民健康，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
第三條 本標準之排放標準如附表。	本標準之管制限值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及既設污染源	
總氟量 (以F計 量) 排放 管道	第一階段：4mg/Nm <sup>3</sup>	既設：自發布後 一年施行	新設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既設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本標準值無需含氧校正。
	第二階段：2mg/Nm <sup>3</sup>	1. 新設：自發布日 施行 2. 既設：自發布後 二年施行	

# 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降低雲林縣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及縣民健康，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之固定污染源。

第三條 本標準之排放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及既設污染源	
總氟量 (以F計 量) 排放 管道	第一階段：4mg/Nm <sup>3</sup>	既設：自發布後 一年施行	新設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 日後設立之污染源；既設污 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 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 程發包之污染源；本標準值 無需含氧校正。
	第二階段：2mg/Nm <sup>3</sup>	1. 新設：自發布日 施行 2. 既設：自發布後 二年施行	